

**桃園市榮服處服務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	王湘齊： 明年軍公教將調薪，但退休俸人員未同步調整，應一同調整。	退除給付處	<p>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9條暨施行細則規定，自107年7月1日起，退除役官兵退休俸、遺屬年金，將不會隨現職人員薪俸調整而調整。</p> <p>二、軍職人員退休俸金調整，須國防部完成評估報告，再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公告，本會配合辦理。</p>
二	周祿生： 105年起，輔導會規定僅支領退俸人員才可申請水電優惠，聯勤下來為何有些人不能申辦？	退除給付處	<p>一、本會辦理水電優待，係依據「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規定辦理。</p> <p>二、優待對象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的退除役官兵本人及領有「備除役軍人眷屬證」的家屬及遺屬年金遺眷，且僅限申請1戶。</p>
三	戴成祥： 退俸被刪減，對榮民生活影響很大，最起碼的生活需求必須受到保障。	退除給付處	<p>一、退撫制度改革是希望透過制度官兵長留久用，同時照顧領取退俸人員家庭並兼顧國家財務平衡為目的，年改後退休俸調整，已考量降低或減少領俸人員生活衝擊，爰採分十年緩降，以確保個人經濟生活。</p> <p>二、退伍袍澤如遭遇困難，可</p>

			至各榮服處申請急難救助或協助。
四	王萬蓬： 建議領退伍金榮民 入住榮家所需生活 費用由輔導會負 擔。	就養養護處	<p>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2條規定：「一、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發給就養給付，並得依意願公費進住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二、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自付服務費進住榮家。…。進住榮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使用水、電費用超過一定額度者，其超額部分應自行負擔。」</p> <p>二、公費就養榮民入住榮家僅由本會負擔服務費，伙食費、水、電費用及所需生活費用仍須自行負擔。</p> <p>三、經查提案人王君為一般照顧榮民，如需申請公費就養，有關申請就養應準備資料及相關審核標準，及申請就養相關問題，可洽詢居所地榮服處提出申請。</p>
五	林世文： 為何領上校退俸， 不能領取子女教育 補助。	退除給付處	<p>一、退伍領俸人員子女教補費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總處）。</p> <p>二、人總處於106年7月3日公布，依立法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並基於「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精神，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106年8月1日）起，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對象；退伍軍職人員為</p>

			中校以下並支領退休俸者。
六	王為： 建議榮光雙周刊多增加宣導榮民重要權益與退輔會息息相關資訊。	行政管理處	有關榮民權益及相關資訊，本會皆適時宣導，榮民權益及訊息亦會利用本會LINE官方帳號發布，請鼓勵榮民（眷）踴躍加入好友及點閱，以增加訊息獲取管道。
七	秦德仁： 行政院喊軍人加餉，也希望榮民也加薪。	退除給付處	軍職人員退休俸金調整，須國防部完成評估報告，再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公告，本會配合辦理。
八	鄭坤贊： 年金改革有新舊制之分，新制者有先繳錢，自付者不該動已繳的錢，請向輔導會反映，物價波動時，薪資應該要調整。	退除給付處	軍人年改後(自107年7月1日起)，軍職人員退休俸金調整，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9條暨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國防部完成評估報告，再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公告，本會配合辦理。
九	楊蒼林： 有關18%的問題，我們一定會反映到輔導會。	退除給付處	有關優惠存款相關疑問與解答，可參考本會全球資訊網年金專區QA，網址如下： 全球資訊網首頁\年金專區\3.Q&A(問題回答)
十	楊繼成： 高度肯定馮主委為蔣公銅像發聲，建議面對政治問題我們都應該捍衛。	服務照顧處	感謝您的建言，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係本會設立宗旨，將持續秉持初衷。